

財物採購規格/資格 訂定與審查

王麗鳳

106年9月

財物採購定義及性質-

- 採購法第2條及第7條
 - 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
 - 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生鮮農漁產品：為食品之一種具有易腐性且有生命現象，品質在短時間內易生變化與一般「物品」性質不同。
-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確認需求

- 財物買受
 - 商品化
 - 獨家供應
 - 財物定製
 - 可供應的廠商
 - 財物統包
- 年度採購
 - 照往例一
 - 調整技術更新
 - 首次採購/新購
 - 研發、開發、試製

投標廠商資格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6)
-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 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基本資格(認定標準)

基本資格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證明文件(R#3)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如訂定營業項目，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
2.廠商納稅之證明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依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R#4)	
1.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等
2.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
3.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
4.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
5.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6.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特定資格(認定標準)

特定資格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R#5)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契約，其單次契約\$或數量不低於招標...之2/5，或累計...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2.具有相當人力者。	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3. 具有相當財力者。	一、 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之1/10，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合於下列規定者：(1)權益不低於..預算\$1/12。(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4.具有相當設備者。	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
5.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37條(廠商資格訂定原則)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錯誤態樣

- 過當之資格，例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 以小綁大，例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 限定國內廠商投標時須檢附與國外廠商技術合作之證明。

案例-資格

- 某機關辦理委託藝術品運送採購(預估採購金額為1200萬元)
 - 機關因藝術品屬珍貴材，
 - 資格規定：廠商**實收資本額應為1200萬元**；履約保證金應繳20%。
- 某國營事業辦理一巨額設備採購，
 - 機關以「設備涉及公共安全，故基於公共利益及專業判斷所作之決定」為由
 - 廠商資格訂有**須完成相當設備且運轉3年良好之實績**
- 錯誤態樣
 -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規格訂定

- 蒐集資訊
- 訪商
- 代擬招標文件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採#34I)

錯誤態樣

- 僅向特定廠商公開預算等相關資料。

稽核意見

- 本案招標前向AA、BB、CC3家廠商詢價，依招標機關說明係由承辦人於招標前自行洽詢廠商，提供簡要裝備項目詢價，惟查該3公司於本案招標時，僅AA1家參加，似顯示該等詢價方式有改進空間，復基於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建議參酌同項後段但書規定考慮採「公開說明或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方式詢價。（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

規格-採購法規定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6)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採#26)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技術規範訂定原則

細則第25條

- ▶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 ▶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細則第25條之1

- ▶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

- （一）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二）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 （三）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前項技術規格，其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案例-規格訂定

- 冷氣機採購
 - 機關參考6家廠商規格訂定招標規範，某廠商於等標期提出異議，認為其可供應之機種僅尺寸較機關所訂者略多2公分，限制競爭
 - 機關以至少有6家品牌符合，符合採購法規定。
- 堆高機採購-屬未達公告金額，指定歐美日進口產品。
- 減速設備採購
 -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議價採購日本S原廠減速設備
 - 規範訂定為：廠牌：SXXXX，型號：CXX-6125-XX，附屋外型馬達(大同、東元)。
 - 履約期間：S原廠所附為S廠牌馬達，與契約規範不合。

案例_裝備採購(規格)

- 本案採購，包括4種品項，查**各品項之規格**訂定有多項尺寸、重量、材質、設計式樣之規範說明，建議澄明，並檢討加強。
 - **部分設定為單一數值**，雖於「註1」說明有「以上數據公差 $\pm 5\%$ 」，惟**概括訂定公差**是否適合各項規範數值，不無疑慮。例如第1品項：升降馬達承載重量：200公斤，似為必需可承載200公斤，若廠商提出可承載190公斤，是否合格？其餘請自行檢視。
 - 部分規範**是否與功能、效益、目的、效果有關**，疑有與採購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有間情形，例如：第1品項：軌道固定於牆面為方型，3點是固定盤(15*15公分)、升降馬達主機尺寸、馬達重量、懸掛器：6點，其餘請自行檢視。
 - 部分**定義不明**，例如：第1品項配件，尺寸為「M」、前胸懸吊扣環具4種選擇，其餘請自行檢視。

案例-車輛規範(轎式/廂式)

- 本案受理檢舉涉及3000CC轎式運靈車：
 - 本案契約第8條：「廠商須備妥運屍車（救護車或廂型車）、運靈車排氣量3000CC以上 轎式禮車（行車執照之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須記載靈車）（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規定，…運屍車接運大體，由亡故地點至殯葬館，運靈車接運大體由公祭式場至火化場，車輛不得混合使用，…」
 - 有關運靈車之規格，依交通部核定之「小型車車種與車身式樣判定原則」說明，轎式與箱(廂)式車輛確屬不同型式。運靈車如法規未限制特定型式，則招標規範訂定為「轎式禮車」疑與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有間，建議檢討澄清。
- 本案於105年X月X日開標時，因最低合格標廠商A公司標價偏低，經機關認有採購法第58條情形，洽請該投標廠商提出說明時，檢附運靈車行照登載為「廂式靈車」，且提出招標規格不當限制競爭及廂式優於轎式之說明，機關認為「說明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故決標予A公司。

案例-限制性招標獨家議價

- 本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惟簽辦說明：「本設備具備高速動態螢光攝影功能，…皆擁有**獨特的優勢**…。**專利證號**：11-XXX，本專利為日本理化學研究所XXX所有，並**獨家授權**與SXX USA。確認「唯一符合目前實驗所需，確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 本案既稱「…皆擁有獨特的優勢…」，**似難認「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恐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2款(一)「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及(二)「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情形。
- **如有異質擇優採購需要**，建議考慮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方式辦理；
- **如有同條第5款**「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情形者，建議依工程會89.3.24 (89)工程企字第89007836號函頒之補充規定「先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如屬獨家供應或承做者，得以議價方式辦理；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可供應或承做，得就具備履約能力之廠商經評比程序擇最優廠商以議價方式辦理。該評比程序應審慎辦理並作成紀錄。」

案例-抗污耐候外牆漆施工規範

- 施工規範訂定，外牆漆應符合特性訂定有ASTM、JIS等檢測標準，因均**非屬**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稽核資料中未見依前揭規定**辦理審查**之紀錄文件。
- 外牆彈性中塗漆、水性透明高抗污面漆，均要求「**具綠建材標章**」，惟按「建築技術規則第323條第2項」及「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9. 綠建材認可」之規定，綠建材應係符合「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者」三者之一即可，爰**上開規範有限制競爭疑慮，亦導致檢舉爭議**。
- 綠建材非屬國際或國家標準，工程設計圖說均**未加註「或同等標準」**之字樣，未符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但書規定。另併請說明於招標前是否業依「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上開工程設計圖**規格之審查**。

審標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第1項)

細則第60條

-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案例-審標

- 某機關辦理物料財物採購，4家廠商投標，審標結果均合格，以最低標優先減價1次低於底價**決標與A廠商**。
- 決標後，**乙廠商提供得標A廠商網路資料質疑規格不合格，機關確認審錯標**。

案例-防水材料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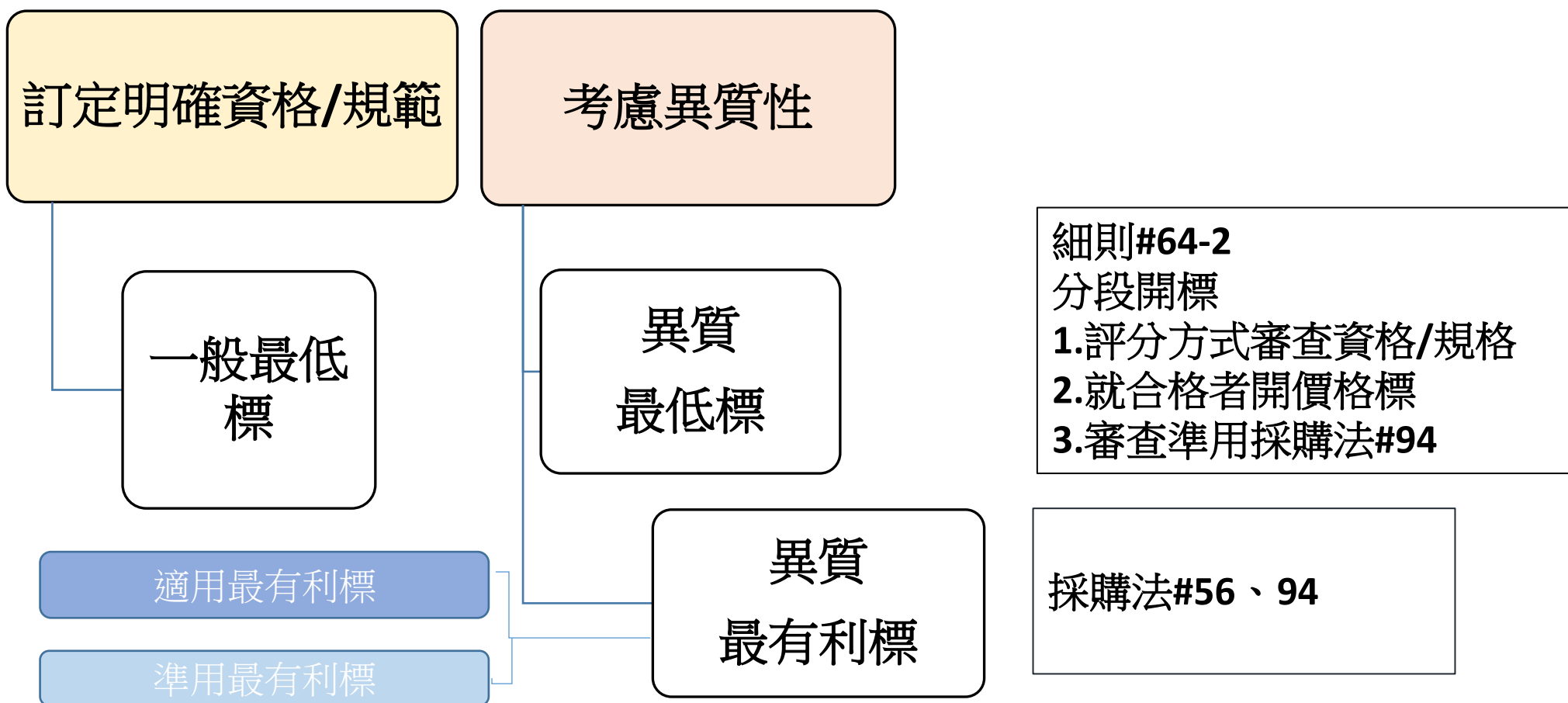
- 多項材料訂定有ASTM檢測標準，除未加註「或同等標準」外，因同一材料訂定有多項物性，且各物性分別須符合不同編號CNS、ASTM試驗之不同標準，疑有限制特定商品、不當指定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有「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之情形，
- 履約階段，得標廠商將防水材料送審3次仍不符規定，經建築師提供可供應符合規範之廠商3家經施工廠商洽詢結果，確認該材料僅特定廠牌符合，對照000建築師10X年3月1日函說明2(1)所稱「規劃前查詢三家廠商有提供材料，並無特定廠商」，恐有託辭之疑。允宜注意採購法第26條、第88條規定。

評分審查或評選

- 依採購特性或實際需要，確認有必要擇訂具備較優之廠商資格/履約能力；或擇定具備較優之功能效益者，得採：
 - 評分及格最低標
 - 評選最有利標
- 評分審查/評選
 - 將廠商具有「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及(或)「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資格相關履約能力納為評分審查或評選項目。
 - 開放廠商提供不同規範/特性/功能效益參與評分審查或評選。

異質最低標與最有利標之決標原則選擇

本法第52條第2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細則#66)



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

審酌異質性/適合最低標簽核

成立**審查**委員會/
工作小組

訂定並審定審查項目、
標準、評定方式

訂定招標文件
(含審查須知、
契約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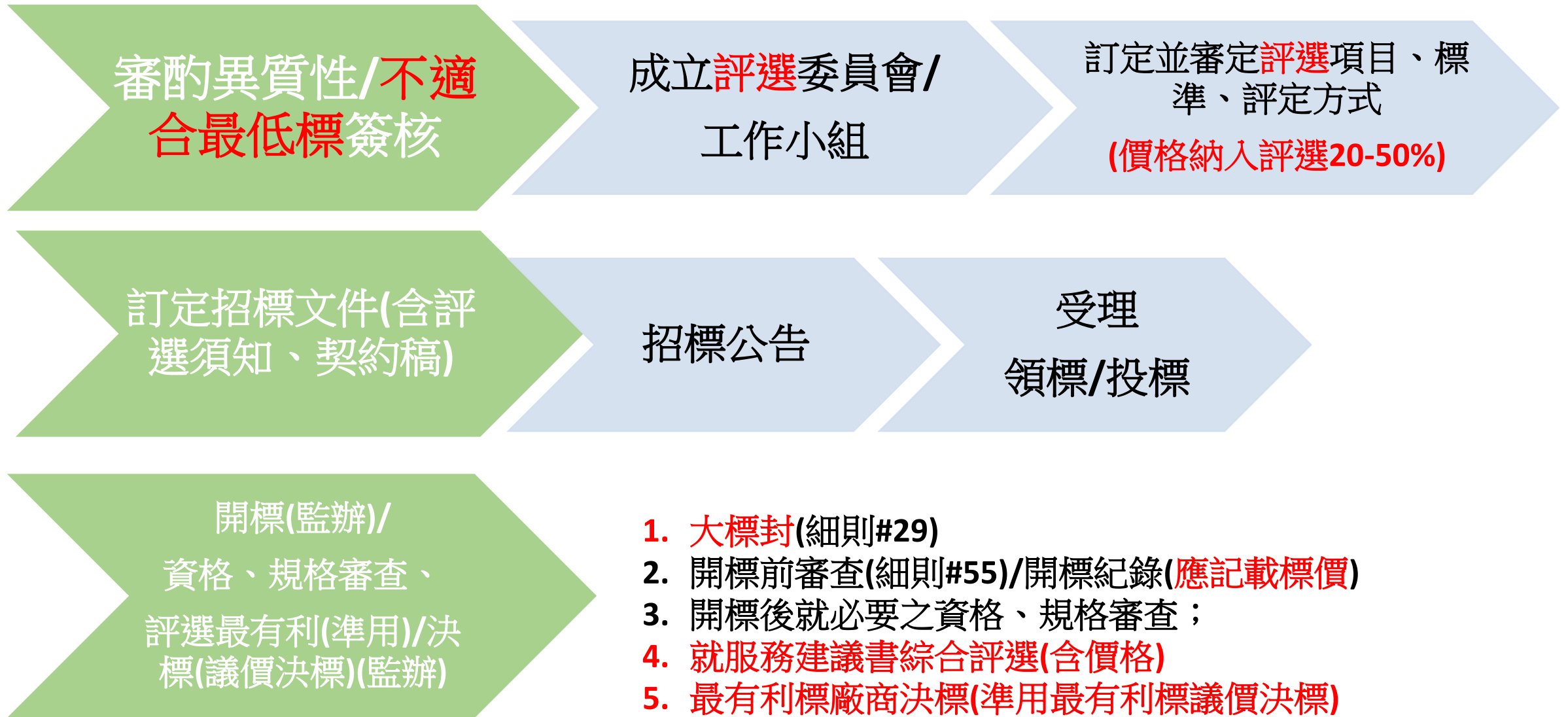
招標公告

受理
領標/投標

開標(監辦)
資格、規格審查
開價格標(監辦)

1. 標封、**標單封**(細則#29)
2. 開標前審查(細則#55)/開標紀錄(開啟大標封，**無記載標價**)
3. 開標後就必要之資格、規格審查
4. 就服務建議書(**資格、規格-技術標**)**評分審查**
5. **開價格標(開啟標單封)**

評選最有利標-作業



評選項目-/最有利標(或公開評選)(最有利#5)

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 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三、**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四、**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或分包計畫等。

五、**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等。

八、**財務計畫**。如本法第九十九條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投資效益分析等。

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審查項目-評分及格(最有利#5)

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 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耐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三、**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四、**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或分包計畫等。

五、**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七、**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等。~~

~~八、**財務計畫**。如本法第九十九條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投資效益分析等。~~

九、**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案例2_路面工程異質採購最低標

- 本處於**100年**第1次辦理異質最低標採購，各廠商可能仍在觀望，且本處於契約內修訂較以往更為嚴謹之相關規範，故可能因此造成投標廠商家數較過去幾年減少。而**101年**第2次辦理，投標廠商共計6家，僅標辦1次共計6標全數決標。**102年**第1次辦理，投標廠商共計6家，僅標辦1次共計6標全數決標。
- **100~102年度**得標廠商，經由審查會評分，**較無過去履約績效不佳廠商得標**。
- 以異質最低標採購，廠商經審查評分及格後，由及格廠商中之最低價得標，業主**能以最低價格選擇較優**之廠商辦理標案。
- 異質最低標採購較傳統最低標，能**讓優良之廠商**保有較**公平**之**投標參與權**。

(資料引用：臺北市專案路面工程異質採購最低標辦理成果報告)

◎審查作業評分項目、內容及配分

案例2

項次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配分
一	履約能力	與本案相關工程實績或經驗，至少包含截止收件日前5年內承攬完成國內道路改善維護工程之工程實績或經驗。	20.0
二	勞安計畫	(1)截標前5年內之執行情形，包含發生重大工安職災事件情形。 (2)勞工安全衛生計畫	10.0
三	施工及品質之執行能力	(1)測量作業計畫 (2)施工計畫 (3)品質管理計畫	15.0
四	工程管理之執行能力	(1)交通維持計畫 (2)整體計畫工期檢討及施工預定進度 (3)緊急應變計畫(例如天雨之緊急應變計畫)	30.0
五	工程專案組織能力	(1)工程專案計畫主持人、專業組織人員等之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之證照或合格證書) (2)組織架構之完整性 (3)施工機組、人力配置	15.0
六	簡報及答詢	簡報與應答(含主要問題之認知及建議事項)。	10.0

不得將價格納入審查項目

◎審查作業評分項目、內容及配分

案例2

審查委員採評分方式審查結果，**總平均分數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80.0分之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審查標準之及格廠商

等第	履約能力	勞安計畫	施工及品質之執行能力	工程管理之執行能力	工程專案組織能力	簡報及答詢
優	17.0 ~ 20.0	9.0 ~ 10.0	13.0 ~ 15.0	25.0 ~ 30.0	13.0 ~ 15.0	9.0 ~ 10.0
甲	13.0 ~ 16.9	7.0 ~ 8.9	10.0 ~ 12.9	19.0 ~ 24.9	10.0 ~ 12.9	7.0 ~ 8.9
乙	9.0 ~ 12.9	5.0 ~ 6.9	7.0 ~ 9.9	13.0 ~ 18.9	7.0 ~ 9.9	5.0 ~ 6.9
丙	5.0 ~ 8.9	3.0 ~ 4.9	4.0 ~ 6.9	7.0 ~ 12.9	4.0 ~ 6.9	3.0 ~ 4.9
劣	0.0 ~ 4.9	0.0 ~ 2.9	0.0 ~ 3.9	0.0 ~ 6.9	0.0 ~ 3.9	0.0 ~ 2.9

「○○」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成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		○○○○○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		
○○○		○○○○○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 A			
評選子項 A-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評選子項 A-2	以下略		
評選項目 B			
評選子項 B-1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_稽核案例

- 本案工作小組撰擬之初審意見，雖依規定列有優點、缺點等事項，惟各評選項目摘述內容，部分重複、部分納入非評選資料、部分廠商間似有不對應、差別處理情事，
 - 例如1：評選項目一，**B公司**列有**缺點**：所附財務證明無法閱讀(字體太小)；**A公司**於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列有：所附財務證明因模糊無法閱讀，**卻未列為缺點**？
 - 例如2：**A公司**於**評選項目一**列有**缺點**：缺乏完整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而**B公司**於**評選項目二優點**列有：成立緊急應變團隊及計畫，究竟緊急應變計畫應列為評選項目一或二之內容不明，以致同內容卻於不同廠商做不同之評選項目提出初審意見？
 - 例如3：評選項目四，**A公司**列有優點6.回饋社會，如捐款**XX會**，惟查該項目之說明似**非評選內容**？其餘請自行檢視。
- 因此，建議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至第8條**審慎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並**加強撰擬初審意見**。(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四級距評分，委員評分級距與工作小組建議級距大於1級距者，或認定列為「劣」不一致者)，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稽核意見：本案工作小組對唯一投標廠商XX公司所擬初審意見-評選項目「提供本案優規及說明(配分5)」，說明「未特別提出優規」，惟查評選委員7人中有2委員分別評給4分、3分，允宜注意審議規則第3條之1：「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之規定。

相關釋函

- 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建議對於**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而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納入評選考量。…擇定**過去履約績效**。機關可至（web.pcc.gov.tw）>…查察**曾被**刊登拒絕往來之廠商之歷史資料。（106.05#10600147370）
- 各機關辦理採購評選案，**請慎選採購評選委員**，**宜優先遴派內部適任人員**擔任委員，如機關人員有專業不足之處，則遴聘外聘委員補強（106.02#10600051280）
- 機關辦理採購，建議善用政府採購法選擇優良廠商決標之機制，以確保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得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等情形納入評選項目**，多元審查廠商履約能力。（105# 10500267800）(EOF)

未達100萬元之採購

- 程序得以簡化
- 招標文件應訂定評審項目、評審標準
- 自行成立評審小組即可
- 仍應本於專業，公正辦理評審(EOF)